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法務部 函

地址：10048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30號
承辦人：楊想玉
電話：(02)21910189分機2727
傳真：(02)23816274
電子信箱：jade@mail.moj.gov.tw

受文者：法務部法醫研究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7月2日
發文字號：法人決字第1080011489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A11000000F_10800114890A0C_ATTCH1.pdf)

主旨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函以，有關原執舊制未註記效期身心障礙手冊者逾108年7月10日未換發新式身心障礙證明之有效性一案，檢附原函影本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108年6月25日社家障字第1080700954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部直屬各機關(已副知所屬，無庸轉行)
副本：臺灣高等檢察署所屬各機關(含附件)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各機關(含附件)、法務部矯正署所屬各機關(含附件)、本部各單位(含附件)、本部人事處各科(含附件)



法醫研究所 1080702



10800213880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函

地址：11558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
12樓

傳 真：(02)26531775

承辦人及電話：陳志如(02)26531721

電子郵件信箱：sfaa0096@sfaa.gov.tw

受文者：法務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6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社家障字第108070095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原執舊制未註記效期身心障礙手冊者逾108年7月10日未換發新式身心障礙證明之有效性1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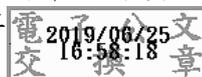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一、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106條規定意旨，原執舊制未註記效期身心障礙手冊者於108年7月10日前未辦理重新鑑定及需求評估或換發身心障礙證明，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得逕予註銷身心障礙手冊，實務上因個案或有其特殊情形須予個別協助，為保障身心障礙者權益，各單位於108年7月11日以後如遇民眾仍執舊制手冊(綠色)，請先洽其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進行資格確認，以資周延。

二、請將前開資訊轉知所轄各所屬機關(構)及相關單位知悉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處署、各縣市政府(含六都)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



法務部 1080626



10800114890